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黄炳艺）

作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合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在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黄炳艺：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美国罗格斯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管理科学学报》等杂志匿名审稿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入选福建省会计人才库、厦门市高层次人才和福建省高层次 B 类人才。黄炳艺先生同时兼任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本人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方式参与董事会 1 场。本人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议议案，根据自身专业领域的知识和经验，提出合理的建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

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担任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审计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公司未召开上述委员会。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本人认为：被提名的总经理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均符合拟职务的任职要求，具有履行高管职责的能力及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同时，候选人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相关任职条件。

（二）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4 年，本人深入学习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案例，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同时，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课程，以及厦门证监局组织的辖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进一步增强专业素养和实践能力。

四、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加各项会议，能够做到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实质性的协助支持。

2025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本着对公司负责、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炳艺

2025 年 3 月 21 日